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補助辦理「113年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」 申請表

申請學校 (全銜)													
計畫名稱	(	00高中/國中/國小辦理「113年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」											
連絡人	姓名		電			話				傳	真		
	e-mail												
	個案計會議	申請辦理場次						場					
		預計外聘專業人員姓名											
		預計外聘專業人員資歷											
	家庭教育課程	申請辦理時數				食	ñ	,共			場		
		預計	內聘講師			食	ħ	預計	·外聘;	講師			節
		預計	辨理主題										
		預計	辨理時間										
		預計聘請講師姓名及資歷											
申請項目													
		課程特色											
	家教諮輔庭育商導	申請	辦理時數			B.	手						
		預計聘請專業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姓名及資歷											
		預計辦理形式(如心理師家訪諮商面談、家長到校諮商面談等)											
申請金額													

填表人: 處(室)主管: 機關首長: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補助辦理「113年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」 經費概算表

申請單位名稱:

計 畫 名 稱 : 00高中/國中/國小辦理「113年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」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					
		數量	單位	單價 (元)	總價(元)	說明					
	諮詢費、輔導費 、指導費		場	\$2, 500	\$0	以個案研討會議辦理,邀請外聘專業人員(具有專業證照之心理師、社工師、醫師或具備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)出席之費用,至多4場次。					
	內聘講師鐘點費		節	\$1,000	\$0	內聘講師辦理家庭教育課程					
業務費用	外聘講師鐘點費		節	\$2,000	\$0	<b>外聘講師</b>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					
	膳費		人	\$100	\$0	家庭教育課程出席人員、工作人員 膳費,課程達2小時以上且逾正餐時間始得申請,每場最多申請20人。					
	印刷費		人		\$0	家庭教育課程講義資料或課程手册印刷等,每人每份上限100元,最多申請15人。					
	專業人員鐘點費		時	\$1,000	\$0	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:應聘專業人員提供服務,專業人員包括: (1)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資格。 (2)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。					
	補充保費				\$0	依出席費、外聘講師鐘點費合計金額之2.11%計列。					
	總	計			\$0						

本計畫僅補助以上經費項目,**勿增加其他項目;未申請項目請填寫(),勿刪除表格**。說明欄可由申請學校補充說明

填表人: 處(室)主管: 會計主管: 機關首長: